

# 黄岩区“十二五”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规划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 黄岩区“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规划

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把“建设生态文明”明确列为我们党的奋斗目标，并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新要求。推进节能降耗，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是推进我区生态型经济枢纽、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选择。

根据区政府《黄岩区“十二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方案》、《黄岩区“十二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意见》，为指导全区开展循环经济，促进能源、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规划。

## 1. “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概况

### 1.1. 主要成效

“十一五”以来，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我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大的成就，在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努力提升生态建设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引导能源资源节约、支持节能、节水等改造项目建设，推进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清洁

生产，全市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 **一、产业循环生态模式初步形成。**

通过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及示范企业带动，我区引进了一大批富有地方特色的循环经济工业项目，“特色循环经济园区”初具雏形。示范园区创建以来，园区万元工业总产值能耗显著下降，水循环综合利用率、单位土地产出 GDP 则显著上升。黄岩经济开发区按照“整体规划、梯度推进、产业联动、循环开发”原则，优化功能布局，保障土地等要素供给，加快基础设施投入，形成了包括塑料制品、模具、医药化工、机械电器、摩托车及汽摩配件、工艺品和食品罐头等七大支柱产业。

### **二、积极推动清洁生产。**

我区逐步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管理体制，通过大力推进冶金、建材、煤炭、化工、造纸、电力、印染等重点高能耗、高物耗和高污染行业的清洁生产，以重点工业产业、工业园区为重点，鼓励引导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对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企业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强制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 **三、节水项目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工业节水取得积极成效。**工业企业通过节水改造和循环利用，促进水资源的回收利用，企业的节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二是水资源优化配置与节约保护工作得到强化。**针对区域水资源状况，部署并完成了重要区域的地下水资源调查、城区和工业集中区供水规划等前期工作。全区主要江河水库的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得到全面落实，同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入河排污口普查登记工作。强化计划用水审批与用水计量管理，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管，从事前审批到用水、退水管理的全过程落实节约与保护水资源要求。**三是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组

织实施渠道防渗标准化建设，逐步形成了以渠道防渗为主、辅以管、喷灌等节水形式的具有我区特色的节水灌溉模式。

## 1.2. 存在问题

### 一、循环经济发展水平仍需突破。

一是节能和循环经济的产业发展规模不大，企业数量不多，呈现个别大企业一枝独秀的状况，未能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二是整体技术创新水平不高，只有少数企业在技术上取得较大突破，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大部分企业的研究开发还处于在低水平重复的阶段，技术创新能力较低，在太阳能光热、光电技术、锂离子电池技术等方面基本是空白。三是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不高，资源产品多为初级加工产品，资源深加工产品较少。

### 二、资源与环境矛盾仍然突出。

资源型产业尤其是矿产资源型产业比重仍然相对较大，传统的以矿产资源为主的产业发展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影响比较严重。经济结构对资源的依赖性比较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较大，解决环境保护与区域产业发展之间的任务仍然较重。

## 2. “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条件与发展目标

我区经济快速增长，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文化、体育、卫生、环保、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通过开展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宣传活动，媒体对循环经济的宣传力度不断加大，在“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方面，形成了浓厚的舆论氛围，社会公众节能意识和环保意识加强，对产品和消费的环保与绿色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了重要的社会基础。

通过科技项目的实施，我区在节能和循环经济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进步。在节能和循环经济的部分领域，我区企业的技术创新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为我区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2. 指导思想与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以优化资源利用方式为核心，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降低废物排放量为目标，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有效的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促进能源节约的政策体系和运行机制，形成市场导向、政府推动、企业行动、公众参与的节能工作联动格局。以打造循环型产业、循环型行业（企业）、示范性工程为抓手，通过强有力的政策保障，逐步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体系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资源与产品的循环利用和废物资源化水平，在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废物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节能优先、效率为本”原则，把节能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主攻方向，从根本上改变高耗能、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和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形成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和社会氛围；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坚持技术创新，以项目为抓手，示范带动原则，分层次分系统推动，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实施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原则，努力营造有利于节能的

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

### 2.3. 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工业生产清洁化、资源使用减量化、农业生产生态化、废物处置资源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生活消费节约化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建立比较完善的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法规体系、技术创新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 3. 循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 3.1. 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企业）

推进循环经济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区工业园区的发展规划，加强规划指导，明确定位和发展目标，促进物质和能量循环。对入园企业提出土地、能源、水资源利用和“三废”排放及回收利用指标要求，形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产业链，发挥产业聚集和循环发展效应。着力抓好工业园区工业“三废”处理及回用体系建设，实行污染集中布点、集中治理、达标排放。

建设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实施“三定一改”（定能耗限额、用水定额、污染物排放指标，开展节能节水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推进“四节约一利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废弃物综合利用），不断改进设计，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副产品及废物综合利用率，实现资源消耗“减量化”。发挥省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节能和资源节约利用，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积极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中水回用。

推进循环型农业园区（基地）的发展，以农产品加工产业为重点，构建工农业互相融合的循环链，发展生态型畜牧业和林、竹、蔬、果、茶、菌等绿色产品和优势产业，建设绿色食品基地。

### 3.2. 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工业“三废”的资源化利用。**以冶金、建材、能源、化工等产业为载体，大力发展资源再生与循环利用产业。充分利用现有矿产资源，推进低品位矿、尾矿、共生矿、伴生矿等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加强对废弃物产生量大、污染重的重点行业的管理，以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和冶金、化工废渣及有机废水综合利用为重点，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

**大力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种废旧物资。**鼓励企业使用再生资源，开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政策，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的市场秩序，建设以城市社区回收站点为基础，集散市场为核心，加工利用为目的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以报废机动车、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等为重点，建立回收利用网络，有效地开展废旧物资收集和再利用，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产业链。加强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汽车、废电子产品等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和再制造，加强废旧电池无害化处理。

### 3.3. 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

严格建设项目批地供地审查，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预审管理的相关规定。一要严把建设用地供应审批关。严格依据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政策规定、行业用地控制指标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进行审查和审批，严格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二要引导和监督建设项目科学合理用地，能用坡地的不用耕地，能用劣地的不用好地。三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浙江省工业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建筑容积率、绿化率、建筑密度等各项规划指标，防止圈占土地搞“花园式”工业园区和厂房，严格限制建造低层建筑物。工业用地在符合

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收取或调整土地有偿使用费。四要落实项目用地批后跟踪管理。坚持把建设项目用地跟踪检查管理作为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日常性工作，把实际用地面积、容积率、投资强度进度、办公生活设施和绿化占地等情况作为跟踪的主要项目内容，采取平时跟踪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办法，通过发放项目用地信息卡，定期反馈等办法，防止出现随意用地现象。

### 3.4. 节约用水

#### 一、工业节水。

按照“以水定供、以供定需”的原则，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审批高取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加快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器具及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强化节水管理，改造传统用水工艺，使重点耗水行业及产品的单位耗水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二、农业节水。

继续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加快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提高灌溉工程配套水平。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和耕作制度改革，改进灌溉技术，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应用，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提高灌溉用水利用系数；实现传统农业向节水型农业的转变。

#### 三、城市节水。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加大节水设备和器具的推广力度，引导居民使用节水器具；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 四、中水利用。

在园林灌溉、道路保洁、洗车、城市喷泉、厕所冲洗、冷却补充用水等方面，大力推广使用中水；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中水回用；加快制定相关政策，确定中水使用范围、建设标准和要求，培育中水利用市场；积极开展中水利用试点，建设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加强污水处理回用技术的研究，加快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编制。

## 五、水资源保护。

针对区域水资源状况，部署重要区域的地下水资源调查、城区和工业集中区供水规划等前期工作。强化计划用水审批与用水计量管理，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管，从事前审批到用水、退水管理的全过程落实节约与保护水资源要求。实施防、治结合，保护水资源。大力开展生态保护建设。加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资源开发区和生态良好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生态良性循环。推进绿水工程建设，县级河区段水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一些生态脆弱的河流或生态严重破坏的河流得到有效修复和治理。重点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重点工业废水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和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 3.5. 农业、林业循环经济

发展生态农业循环经济，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大力推进以“无害化、低排放、低消耗、高效益、可持续”为目标的生态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动畜牧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经营，形成现代畜牧生产格局，引导传统畜牧业向“资源—畜产品—再资源化”的生产过程转变。大力推广“猪—沼—果”立体种养模式，实现种植业与畜禽养殖业系统内的物质循环利用。加强生态果、茶园建设。大力推广农业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电等技术，加强农

林资源多层次循环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构建高效、持续、良性循环发展的生态型农业经济体系。积极支持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沼气发电等。建立规模化养殖场，促进规模养殖污染物的加工利用；农牧结合，促进散养废弃物的综合循环利用；发展畜禽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发展生态林业循环经济，重视森林的水源生态涵养功能和碳汇功能，控制人造板等用材量大的林产工业产能的过快增长，合理引导和促进人造板制造企业的联合与重组，鼓励人造板企业建立自有原料林基地，推动林板一体化发展，综合利用次小薪材、三剩物和废旧木质材料、一次性木制品。发展新材料，提高森林资源综合效益。重点发展竹纤维、竹木纤维及其制品、竹炭及其制品、竹醋等精深加工产品；进一步开发利用森林食品。发展生物质能源、生物医药。充分利用森林和城市废弃物发展生物质能源；保护野生药材资源，鼓励发展人工种植药材基地。加强植物活性提取物及植物源新药的开发。发展生态旅游业，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依法推进以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为主的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加强风景林营造和更新改造，提升景观质量和生态文化内涵，打造特色生态旅游品牌。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人文、社会、经济等条件，发展与壮大第三产业。

#### 4. 保障措施

##### 4.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资源条件，合理调整我区的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资源配置，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认真贯彻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强化高新技术对工业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增强企业自主

创新能力，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合理利用资源，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发展格局。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按照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原则，建设专业化工业园区，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调整工业结构。严格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大力发展战略含量高、能耗低、污染少的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新型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工业，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建材、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传统行业，促进工业结构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遏制高耗能行业的低水平重复建设，从源头上控制能耗增长。限制高耗能行业发展，关闭规模小、技术落后的高耗能企业，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重污染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对不按期淘汰高能耗、低效率、重污染等落后产能的企业，将依法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和停止供电，属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强化项目监管，做好新项目的节能论证，制定项目核准和备案的强制性能耗标准，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充分发挥第三产业能耗低、污染少的优势，努力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加快流通现代化步伐，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金融、保险、交通、物流、中介等各种服务业发展。坚持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方向，深化改革，拓宽领域，扩大规模，优化结构，规范市场，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打破垄断，建立健全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加快拓展生产性服务业

和充实完善生活性服务业。

#### **4. 2. 推广循环经济技术**

“十二五”期间，围绕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在节能环保、半导体照明、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等领域，通过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建成一批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节能和循环经济领域关键技术的突破，切实发挥科技对节能和循环经济的支撑引领作用。

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循环经济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公共平台的建设。推动先进适用的节能、循环经济技术和项目对接，推进产业化进程。引导并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企业技术中心、海外研发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 **4. 3. 促进清洁生产**

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管理体制，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推广无废和少废的生产工艺，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过程控制的转变，实现污染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在高能耗、高物耗和高污染的行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鼓励引导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对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企业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强制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督促企业及时报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审核结果，对通过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重点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和适当资金补助。

#### **4. 4. 完善循环经济政策体系**

综合运用国家产业政策和财税、投资、信贷、价格等政策手段，调节和影响市场主体的行为，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产业，淘汰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产业落后产能，扶持节能、循环型产业

发展。

**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实施居民用电阶梯价格，落实天然气、余热余压发电上网和价格政策。加大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力度，对铁合金、钢铁、烧碱、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范围的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完善电力分时电价办法，引导用户合理用电、节约用电。坚决压缩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对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对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比照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同时要对影响重点流域水环境的建筑饰面石材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严格实行城市污水处 理运营费同处理效果挂钩、电力企业脱硫电价同脱硫效率挂钩等政策措施。

**加大财政性节能和循环经济资金投入。**区级财政设立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节能重点工程、示范项目和循环经济试点建设，对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投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节能服务机构，给予补贴。

**拓宽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融资渠道。**切实加大对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为节能企业、节能产品、节能技术、节能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通过发布鼓励发展的节能产业、节能技术投资导向，运用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扶持等办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节能领域的投入，吸引社会各界加强节能投资，促进中小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

**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企业，实行有

关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

**建立科学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核算制度。**加快研究建立以资源生产率、资源消耗降低率、资源回收率、资源循环利用率、污染排放强度降低率等为基本框架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将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善循环经济统计核算制度，积极开展循环经济的统计核算，加强对循环经济主要指标的监测分析。

#### 4.5. 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加强宣传教育，形成良好氛围。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深入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文明消费、适度消费和循环消费，鼓励节约使用和循环使用，改变透支资源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围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这一主题，继续开展“资源节约行”活动。要组织新闻媒体采访，集中宣传节约资源的先进典型，揭露和曝光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和现象。

要在中小学校开展“珍惜资源、从我做起”活动，在宾馆开展“争创绿色饭店”活动，在社区开展“创建绿色社区”活动，要认真组织好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以及世界水日、土地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教育、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循环经济、资源节约纳入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制定培训规划，编制培训教材。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执法监督、检测人员的培训，建立一支由企业经营者、行业专家、技术人员和审核人员组成的循环经济工作专业队伍。要加强循环经济和建立节约型

社会的研讨和交流。